

宗教文件资料汇编

2018年1月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国家宗教事务局相关政府信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宗教工作透明度，促进科学行政和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国家宗教事务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国家宗教事务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便于公众知情，利于公众监督。

第四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负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协调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第五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机关各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 1 -安全、公共安全，不得影响社会稳定和宗教和睦。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第八条 主动公开信息为：

- （一）局领导简介、机构设置、职能职责、联系方式；
- （二）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四）公务员考录和相关人事管理信息；
- （五）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事项；
- （六）主要工作动态；
- （七）有关统计信息；
-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依申请公开信息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的特殊需要，申请

获取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三) 正在调查、讨论和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信息制作或获取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主要通过局门户网站（www.sara.gov.cn）以及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联系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索引、公开事项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口头提出，由受理部门代为填写。

信息公开申请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及用途；
- (三) 申请公开的信息形式要求。

第十七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 属于主动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四) 依法不属于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告知申请人；

(五)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十八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直接答复的应当即答复。

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按程序报批，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受理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可商申请人以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条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会同局纪检监察部门对机关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投诉和举报，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部门和个人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宗教事务局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8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地向社会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编制《国家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国家宗教事务局门户网站（www.sara.gov.cn）查阅，也可以到国家宗教事务局领取。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1. 局领导简介、机构设置、职能职责、联系方式；
2.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有关行政审批工作事项；
4. 公务员考录和相关人事管理信息；
5.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事项；
6. 主要工作动态；
7. 有关统计信息；
8.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二）公开形式

国家宗教事务局主要通过局门户网站（www.sara.gov.cn）以及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10）64095072。

二、依申请公开

国家宗教事务局自即日起提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服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向国家宗教事务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一）受理机构

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协调受理机构。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电话（010）64095072，传真（010）64095253。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邮政编码 100009。

（二）申请办法

申请人填写《国家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申请表》可以在国家宗教事务局门户网站下载，或到受理机构领取。

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详尽、明确，尽可能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编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1. 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提交《申请表》的方式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电子邮箱：zwgk@sara.gov.cn，或通过国家宗教事务局门户网站首页“申请公开”栏目下的“在线申请”直接提交申请。

2. 书面申请。申请人可采用当面、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表》，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时，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 一般不受理口头申请。采用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口头申请，由受理部门协助填写《申请表》，申请人必须签名或签章予以确认。

（三）申请处理

国家宗教事务局收到公民提出的申请后，将通过核对有效身份证件验证申请人的身份；国家宗教事务局收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后，将通过核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及申请人身份证件，对申请机构进行确认。国家宗教事务局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1.属于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2.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 4.依法不属于国家宗教事务局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
- 5.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国家宗教事务局办公室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直接答复的当即答复；如不能直接答复，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各部门收到转来的申请，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受理的申请公开信息, 应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 无法按要求提供的, 可商申请人以适当形式提供。

(四) 收费

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三、监督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宗教事务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可以向国家宗教事务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监督电话: (010) 64095279

举报邮箱: jgdw@sara.gov.cn

举报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节选)

(十四) 中央统战部统一管理宗教工作。为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 统筹统战和宗教等资源力量,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将国家宗教事务局并入中央统战部。中央统战部对外保留国家宗教事务局牌子。

调整后, 中央统战部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 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 统筹协调宗教工作, 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 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等。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宗教事务局。

条 例

国务院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2012年5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它固定处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群众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

国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条 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它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它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它传教活动。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录）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宗教事务条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宗教事务条例》已经 2004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 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八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立宗教院校的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 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 (五)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 布局合理。

第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一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 （四）有必要的资金；
- （五）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献，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经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所有权、使用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三十三条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的房屋、构筑物予以重建，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被拆迁房屋、构筑物的市场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财务、会计管理，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税收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宗教事务条例

(2017年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6号

《宗教事务条例》已经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8月26日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 (三) 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 (四)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 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 (五)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 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

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

（2002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的宗教事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因宗教而产生的，涉及国家、社会、群众利益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宗教活动应当在宪法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或者以宗教名义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四条本市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活动或者以宗教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宗教事务的管理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宗教团体

第六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规定，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向相应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内容或者注销应当到原审查、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自主管

理内部事务。

第八条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办以经济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九条市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办宗教院校。开办宗教院校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办理。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举办宗教培训班。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经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

除前两款规定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十条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宗教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协助人民政府宣传国家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宗教团体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教育。

第三章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依法登记的市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或者解除，并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或者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不得主持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有关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外地或者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当事先取得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十八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有关宗教团体向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

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内容，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并接受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经营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三条信教公民为满足个人宗教生活需要，可以按照本宗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在本人住宅内过宗教生活。

第二十四条进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参加该场所内的宗教活动，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习俗，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不得干扰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得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的争论和宣传。

第二十五条在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设施，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同意，并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六条在本市举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举行其他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经市宗教团体同意，事先向举办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报告。举办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进行传教活动，不得在公共场所擅自设立宗教设施和宗教造像。

第五章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八条从事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的出版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九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印制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持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报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并办理准印或者复制委托手续。

非宗教团体和非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不得印制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三十条承印境外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复制、运送、销售和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

第六章宗教财产

第三十二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侵占。

第三十三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对其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领取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出租宗教房地产或者利用宗教房地产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但是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三十五条按照城市规划和重点建设工程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拆迁人应当征询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的意见，并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协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合理安置、补偿或者易地重建，满足信教公民开展宗教活动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和使用组织或者个人自愿捐赠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

非宗教团体和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

第七章宗教涉外事务

第三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在与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因宗教交往需要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境外宗

教组织和宗教人士来访，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委任指令、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第四十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境外宗教出版物，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审批，再到海关办理手续。

第四十一条本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非宗教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对外进行经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旅游以及其他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四十二条在本市举行大型国际活动期间，如需设置为外国人提供宗教服务的临时活动处所，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认可，并由市宗教团体派驻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未经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会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干扰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擅自开办宗教院校或者举办宗教培训班的；
- (二) 不具备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或者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
- (三) 未经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到外地主持宗教活动的；
- (四)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 (五)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进行传教活动，或者在公共场所擅自设立宗教设施或者宗教造像的。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非宗教团体或者非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乩贴、奉献或者其他宗教性捐赠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条外国人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199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5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

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与国家、社会、个人之间存在的各项相关社会公共事务。

第四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第五条坚持宗教不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的原则。

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市宗教事务部门）是本市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宗教事务部门）是所在区、县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市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指导。

市和区、县宗教事务部门对本市和所辖地区的宗教事务负有指导、协调、管理、监督的职责。

市和区县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实施本条例。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市或者区、县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八条宗教团体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管理。

宗教团体在坚持其宗旨，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的同时，应当协助政府贯彻执行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的教育，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或者协助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九条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

印刷、出版和发行宗教报纸、宗教期刊、宗教图书、宗教电子出版物和宗教音像制品等（以下统称宗教出版物），应当按照国家与本市有关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以下统称宗教组织）需要印制宗教出版物以外的宗教印制品（以下简称宗教印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与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市宗教团体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宗教团体友好交往，应当遵循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办以自养为主要目的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举办社会公益活动。其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二条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市有关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经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应当报市和区、县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符合参加本市社会保障基本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参照本市有关规定自愿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凡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照本教规定的职责，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本市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地，或者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任职的，应当经市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市和区、县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六条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登记，供信教公民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第十七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由宗教团体向拟设场所所在区、县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拟同意的，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区、县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筹建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

非宗教组织不得建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

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档案、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各项制度，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每年应当向所在区、县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管理情况报告。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定，尊重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信仰习惯。

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分立、迁移，宗教活动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或者离任以及变更登记其他内容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其中终止的，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宗教组织可以接受个人和团体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捐赠（包括遗赠）。接受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组织接受的捐赠，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

非宗教组织不得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各类宗教性的捐献。

第二十一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经批准的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设立商业、服务性网点，应当事先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者区、县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根据不同规模，应当事先征得区、县或者市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有悖于社会公德或者本教教义的占卜命运、驱鬼治病等活动。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和经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

非宗教组织不得举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举办超过日常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依法应当取得市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需要市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应当向举办地所在区、县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主办上述活动的宗教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并按照规定报公安、消防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各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参加宗教活动，家庭信教成员也可以在本人的家里过宗教生活。

第二十八条信教公民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必须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第二十九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之间的宣传和争论，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

第三十条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蛊惑蒙骗他人，进行危害社会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活动。

第三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为已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信教公民举行宗教婚礼仪式。

第六章 宗教院校

第三十二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市宗教团体向市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支持宗教团体培养爱国爱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有较高宗教造诣的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四条宗教院校招生，必须坚持招生条件，根据考生本人自愿的原则，经当地宗教团体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

第三十五条宗教院校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第三十六条宗教院校的非本市户籍的毕业生，在本市稳定从事宗教主要教职三年以上的，由所在宗教组织及市宗教团体推荐，经市宗教事务部门核实，其户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入本市。

第三十七条宗教院校的经费，主要由各宗教团体自筹。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八条宗教财产是指宗教组织依法使用的土地，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屋、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宗教收入、各类捐赠以及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合法收益和其他合法拥有的财产。

宗教组织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私分和损毁。

宗教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第三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收藏、使用的文物以及受国家委托代管、使用的文物，不得擅自馈赠或者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第四十条宗教房地产应当由市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书，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者市级以上宗教重点保护单位的，在城市规划中应当划定其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范围。在保护和控制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执行有关规定。

前款所列的宗教活动场所，未经市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和征求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不得改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因市政建设确需拆迁宗教活动场所的，拆迁人应当与市有关宗教团体协商取得同意，并征求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后，按照原有建筑面积重建或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四十三条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和动用宗教房地产，应当事先征得市有关宗教

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同意和征求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与有关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签订协议，给予合理从优补偿、妥善安置。

第四十四条宗教组织未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出租。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八章 涉外宗教事务

第四十五条外国人可以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内参加宗教活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应外国人的要求为其举行道场、法会、洗礼、婚礼、葬礼等宗教仪式。

在本市的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应当在本市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由市宗教团体组织，必要时，可以在市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场所或者临时地点进行。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由场所或者临时地点所在区、县的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第四十六条市宗教团体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邀请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来访的外国人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十七条外国人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成立宗教团体、建立宗教办事机构、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散发宗教宣传品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外国人可以与本市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进行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的。

本市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与外国人在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四十九条本市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十条任何组织在对外进行经贸、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其他交往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由市或者区、县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市或者区、县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三条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市或者区、县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未经市宗教团体认定的人员主持宗教活动、进行非法传教活动、利用宗教进行诈骗活动的，由市或者区、县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或者非法财物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没收：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举办超过日常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二）未经批准设立宗教院校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献的。

第五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较重的，可建议有关市宗教团体暂停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

第五十八条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取罚没款时，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按照规定

上缴国库。

第五十九条当事人对宗教事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条宗教事务部门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外国人违反本条例，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按照国家规定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本条例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5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各宗教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旅游、体育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宗教团体

第七条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宗教组织。

第八条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和天主教教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成立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应当向所在地相应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成立宗教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名称、住所和团体负责人；
- （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章程；
- （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 （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

教义、教规；

（五）筹备机构的成员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九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成立全省性宗教团体、天主教教区或者其他区域性宗教团体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审查。

经审查同意后，申请人持相关证明向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登记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登记情况告知审查机关，由审查机关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审查不同意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条宗教团体按照宗教习惯，可以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布施、乜贴、奉献或者其他捐赠，但不得强迫捐赠或者进行摊派。

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开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合法收入归该宗教团体所有。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一条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开展宗教活动的固定处所。

第十二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拟设立的场所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情况说明；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三）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是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

（四）资金证明；

（五）设立地点和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六) 其他必要的材料。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依照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设立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

（二）固定处所的名称和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准文件；

（三）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四）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五）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六）有关人员、财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文本；

（七）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八）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其他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同时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十四条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同意的，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涉及土地、文物、房屋等行政管理事项的，依法申请土地、文物、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开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或者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六条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喇嘛、喇嘛尼，道教的乾道、坤道，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

的牧师、执事、长老等。

第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认定和取消，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认定并经备案后，由宗教团体发给相应的证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认定和取消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规定。

宗教教职人员可以在本教务活动区域内从事宗教教务活动；非宗教教职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选任、聘用、调整主要教职人员，应当事先将人员名单、拟任职务、简历等情况告知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选任、聘用、调整后，应当将任职人员名单报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省内其他地区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举办活动 15 日前将活动的基本情况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举办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也应当在举办活动 15 日前将活动的基本情况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本省省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章宗教活动

第二十条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是指按照宗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进行的拜佛、诵经、经忏、斋醮、受戒、祷告、礼拜、封斋、讲经、讲道、受洗、弥撒、终傅、追思、过宗教节日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本宗教的教义、教规进行宗教活动，也可以按照本宗教的习惯，在自己的住所进行由家庭信教成员参加的正常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跨设区的市、县（市、区）举办超过宗教

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在举办活动 20 日前，分别向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当事先将时间、地点、内容以及邀请人员等情况告知举办地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与境外宗教组织进行交流，应当在举办交流活动 15 日前，将时间、地点、内容、规模、参与单位、境外组织和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或者其他涉及宗教的培训班，应当事先将时间、地点、内容、规模、经费来源、师资等情况告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活动，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并尊重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信仰；不得挑唆不同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争辩；不得借宗教的名义非法敛财。

第二十七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安置宗教教职人员；不得设置宗教设施；不得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的，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未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涉及土地、文物、房屋等行政管理事项，未经土地、文物、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批准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一）在未经登记和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的；
- （二）在非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的；
- （三）在非宗教活动场所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第三十一条未经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举办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三十二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宗教教职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
- （二）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本省省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的；
- （三）宗教教职人员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宗教教职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第三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条例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宗教，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第三条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五条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章宗教团体

第七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变更、注销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设立天主教教区，应当由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

第九条宗教团体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宗教团体应当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十条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培训计划；
- （二）有具备一定宗教学识的教职人员；
- （三）培训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以外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十一条省、省辖市、县（市、区）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分别向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宗教团体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或者解除，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未经认定、备案的人员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十四条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照本宗教规定的职责，在确定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区域内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县（市、区）或者跨省辖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相应的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或者担任教职，应当经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全省性宗教团体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章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

第十六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七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当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 （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 （四）必要的资金证明；
- （五）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 （六）拟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宗教规制的建筑物平面效果图；
-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完工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管理组织成员名单和身份证明；
- （二）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明；
- （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
- （四）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和有效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条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按照国家规定报批。

第二十一条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信教公民也可以按照宗教习俗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布施、乩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

第二十二条信教公民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

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第二十三条跨省辖市、县（市、区）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办日的三十日前，分别向举办地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举办前款规定的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到省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

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售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和宗教用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运送、销售、散发和张贴非法印制或者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和宗教用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或者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强迫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妨碍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从事正常教务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进行非法传教活动、利用宗教进行诈骗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其中，跨地区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8 月 21 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7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涉及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务。

第三条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五条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活动。

坚持宗教不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的原则。

第六条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听取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八条省、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宗教事务部门）对本辖区的宗教事务负有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的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宗教事务部门做好宗教事务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宗教团体

第九条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十条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

第十一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可以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和义工培训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培训计划；

(二) 有具备一定宗教学识的宗教教职人员；

.....

阅读完毕

查看全文请购买此图书！